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五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召集人國瑜 請假(社會局黃局長淵源代理)

紀錄：謝秉曄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召集人：黃淵源、吳榕峯(李黛華代理)、林立人(郭瑩璵代理)、王秋冬(陳石圍代理)

委員：程紹同(謝汀嵩代理)、蔡淑芳、黃柏霖(請假)、林錦城、陳政智、蘇榮茂、呂建利、簡玉聰、胡心慈(請假)、黃瓏珣(請假)、劉慧俐、陳小娟(請假)、趙燕繡、宗念華、簡秀媛、張瑞昆、蕭義雄、王道鵬

單位代表：

衛生局	何月霞、鄭慧君、鄭美淑、許美娟
教育局	蘇柏純、郭柏成、林茵睿、郭怡馨
勞工局	吳合芳、許坤發
交通局	楊俊傑、翁敬閔、吳哲宏、任德
財政局	黃桂英
稅捐稽徵處	劉岳峰、張皓禎
都發局住宅發展處	吳淑妃
文化局	葉盈孜
工務局	林意翔、吳佩玲
新聞局	呂淑芬
警察局	羅榮忠
運動發展局	李杰樺、陳冠瑋
觀光局	方國良
經濟發展局	吳佐川
社會局	陳惠芬、許錦雯、李奇勵
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陳桂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謹提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案已分別函送各單位積極配合辦理，其辦理情形請各局處自行報告辦理進度。

決議：

- 一、項次一雖技擊館體適能中心已辦理委外作業，再請運動發展局針對身障者出入動線規劃，提供必要協助。另體適能中心委外案，請聘請小組委員或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提供相關使用意見，俾能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並再請運動發展局評估再覓其他空間，增設身心障礙者體適能中心。
- 二、項次二請運動發展局針對公立游泳池身障者上下水等相關設施先行改善。請工務局加強稽查公私立泳池，並明列稽查未過或訴願中名單。
- 三、項次三請經濟發展局於高雄會議中心無障礙環境修繕完工後，邀請委員進行確認。
- 四、項次四請文化局盡速完成法規修訂，如未能於下次會議前完成，請先向委員說明。另針對身障者購票與實際座位落差(如買前排高票價區域，卻僅能坐在較後排輪椅席)，提供相關配套措施，並針對表演場所無障礙環境進行檢視改善，以達身障者文化平權。
- 五、項次七請運動發展局依委員提案，評估提高教練獎助金。
- 六、項次八請工務局參酌委員意見，規畫中長期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本市無障礙環境。
- 七、項次九請觀光局檢視本市各觀光景點，加強相關無障礙設施指引，並擇定幾條無障礙旅遊路線，建置動態影像模式，供身障者參考。
- 八、項次十請交通局研擬考量經費規模及營運(或結合民間運輸業者)評估辦理，如經費不足除請向交通部爭取經費外，請社會局共同協助陳轉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
- 九、項次十一建請交通局依身障停車費收支情形評估作為本市無障礙交通改善編列預算參考，其執行情形提出具體說明。
- 十、項次十二除管，另請勞工局依第五屆第1次決議，速提供97年啟明協會按摩基礎班當年就業率等相關數據。
- 十一、項次十四請社會局再向各局處宣導以加強落實身權法及身權公約，並請各局處填寫辦理成果。
- 十二、項次十五請交通局要求新設停車場及換發登記證業者，於該繳費臺或空間須為無障礙，並秉持CRPD精神，行文輔導舊有業者勸導改善，以符合身障者繳費近便性需求，另針對停管基金運用補助

民間停車場改善無障礙環境及本市各公有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優惠繳費流程建置，請交通局下次會議提出。請教育局函請本市各公私立大學停車場身障者停車優惠及建置無障礙繳費空間。

- 十三、項次十六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出主動關懷身障學生權益維護具體作法。
- 十四、項次十七請文化局依身權法第 59 條規定，再確認行政法人機構身障者收費標準。請運動發展局再釐清委員無法使用鳳山游泳池困難。
- 十五、項次二十除管，惟請教育局可再積極結合公、民間資源，規劃辦理第一類重度、極重度身障者適合之成人教育課程。
- 十六、項次二十二請工務局提出近年相關無障礙環境檢查、裁罰等數據，並請教育局針對校園無障礙環境逐年改善經費及期程等提出相關報告供委員參考。
- 十七、項次二十三請交通局盡速安排車站周邊站牌設置會勘，並邀請委員出席。
- 十八、項次二十四建請交通局針對新設或針對使用性較高安全島高度、位置等規劃，除符合相關法規規定，應因地制宜、邀請委員實際會勘。
- 十九、項次二十五雖事涉市府多方局處權責業務，仍請勞工局盡速妥處。
- 二十、另項次六、十三、十八、十九、二十一除管、項次一衛生局、教育局除管、項次十八衛生局除管，餘項次賡續列管。
- 二十一、再次重申各局處填報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與提案委員確定案情；如遇執行困難時，亦請先與提案委員討論，俾與局處執行方向一致，再送社會局彙辦。另委員提案之局處說明亦同。
- 二十二、列席人員代表局處出席開會，請確實了解案件辦理現況，並於會後將委員建議及決議內容確實呈報。

報告事項二

- 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業務報告（由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工務局、稅捐稽徵處、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文化局、新聞局、警察局及運動發展局報告）。
- 說明：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所列主管機關（承辦機關社會局）暨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報告推動執行概況。
- 決議：都市發展局報告附件清冊所載「殘障福利社福措施」用詞應予修正，餘同意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請勞工局研議現已開設身障職訓課程，連開三梯次初階後開一次進階課程，依據學員學習反應再開高階課程。提升身障者專業技能。

說明：

- 例如：一、電腦班初階完成之後，延續開設 AI 課程
二、皮雕班初階完成之後，延續開設皮雕創意課程。
三、洗車班初階完成之後，延續開設汽車美容課程。

建議：若有創業意願者開放一位家人陪同學習後輔導創業。

勞工局說明：

- 一、為協助學員取得專業技能並且順利就業，勞工局博訓中心規劃訓練課程時便以初階循序漸進延伸至進階的模式來設計，課程前端安排初階基礎課程，鞏固學員基礎技能，後端則安排進階專業課程，提升學員專業水平。因此，職訓養成班課程期程長達 4 至 9 個月，以期透過初階逐步邁入進階的模式，讓學員逐漸成長，進而掌握進階程度的專業技能，得以獨立勝任就業市場上職缺，穩定就業。
- 二、因應產業變化及身障者參訓需求，勞工局博訓中心職訓課程持續調整，面對資訊網路及雲端運用之趨勢，109 年開設雲端網路應用與資訊處理班及網路行銷與美編設計班，教授雲端服務、物聯網應用、網路行銷企劃、網路行銷平台操作等專業知能，協助身障者於新興產業趨勢下亦能順利就業。
- 三、針對身障者提升專業技能之需求，勞工局博訓中心現已開辦第二專長訓練課程，提供在職身障者進修管道。未來仍將依據委員建議及本市在職身障者進修需求，持續開設第二專長訓練，以協助在職身障者精進專業技能或發展第二專長。

就業自立為辦理職業訓練之宗旨，係考量創業職場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故職訓以增進學員獨立作業能力為原則，方能協助學員結訓後順利就業及創業。另考量訓練崗位及相關規定之限制，目前仍不宜開放家人陪同訓練。

決議：

- 一、考量訓練資源合理分配及避免重複參訓，勞工局博訓中心已以整合初階及進階之模式來規劃職訓課程，提供身障者由淺入深的完整訓練，如有高階或進修需求，則以第二專長訓練提供身障者提升專業技能之管道。
- 二、獨立自主能力為創業職場不可或缺之要件，除身障者有特殊需求，建議職訓過程中，仍不宜有家屬陪同，方可培養身障者獨立解決問題的

能力，以提升訓後創業機會。如家屬有參訓需求，建議可參加職業訓練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課程等政府訓練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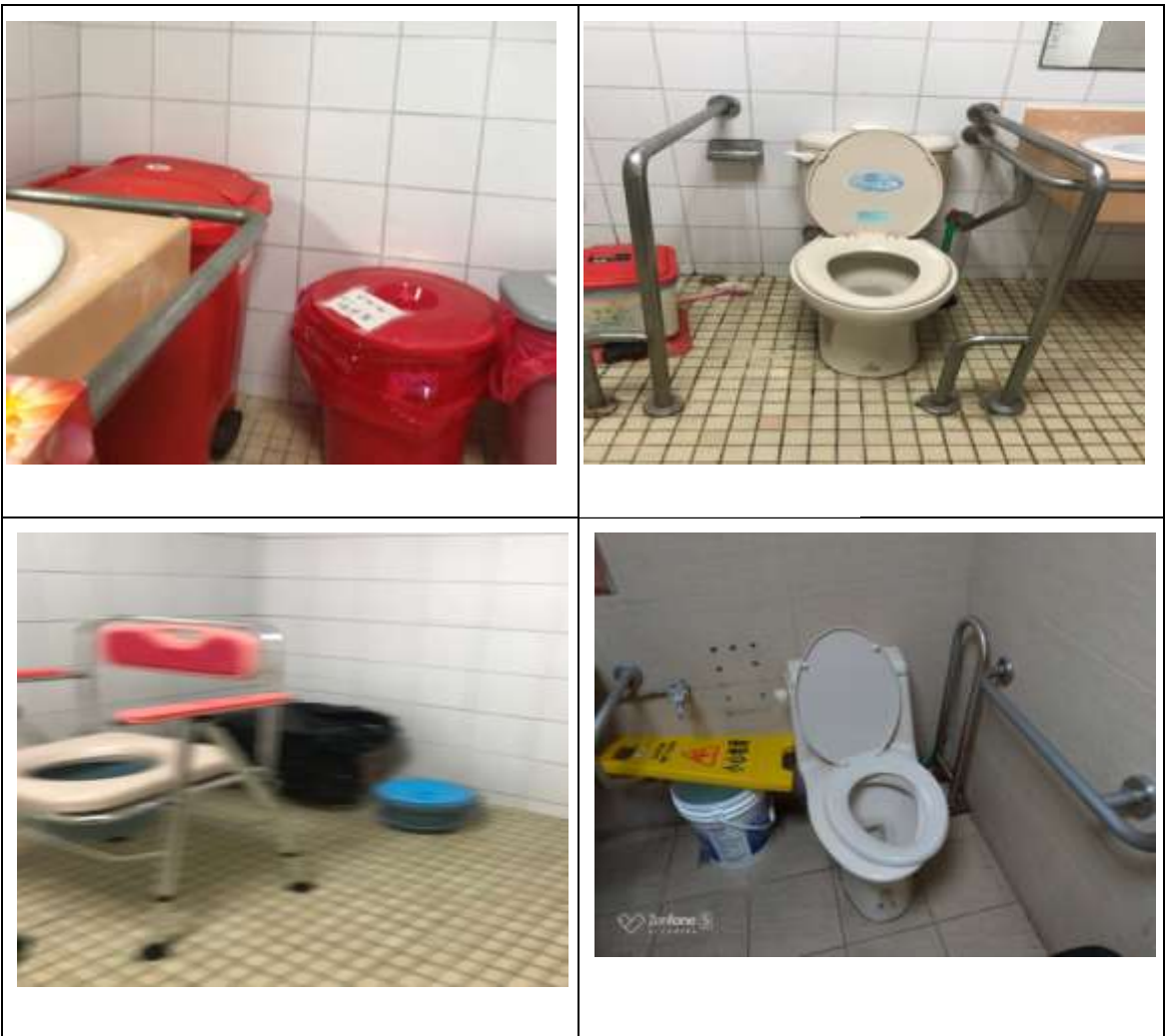
三、另委員針對課程規劃除產品製作，需再有產品行銷技巧等專業課程，並提供販售平台管道等議建，請勞工局參酌辦理。

提案二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請衛生局督促所管轄或委辦醫院已設置的無障礙設施要詳實清潔與保養。

說明：



建議：無。

衛生局說明：

一、查目前本市 9 家市立醫院均有定期、定時清潔及保養其設置的無障礙設施，本局也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839763300 號函請本市 9 家市立醫院詳實清潔與保養工作，以期提供民眾潔淨、安全之就醫環境。

二、本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0839763300 號函請本市所有醫院針對所有無障礙設施加強保養與清潔

決議：責成衛生局實際針對本市醫院無障礙廁所環境清潔確實實地查核並回報委員，未來請不定期查核醫院無障礙設施及廁所環境清潔情況，避免無障礙廁所無法提供使用，變成囤積倉庫。

提案三

提案委員：王道鵬委員

案由：本市建築物電梯房有的有鏡子，有的沒有設置鏡子造成輪椅族倒車撞到、請問主管單位該如何改善。

說明：無

建議：

- 一、依法規定要設置的若沒有設置勸導期後建立罰則。
- 二、老舊大樓電梯房鼓勵設置給予補助。

工務局(建管處)說明：

- 一、本市 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符合公寓大廈區分所有型態大樓之集合住宅(6 樓以上且 2 戶以上)數量高達 2 萬 6 仟 705 張執照，前經送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暫未列入分期分區分類執行計畫，先採個案輔導改善，請列出具體地址，俾作為通知改善依據。
- 二、舊有住宅大樓補助無障礙電梯設施，本局自 106 年起即開始受理申請補助；本年度(108 年)係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受理期限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1 案申請，刻正依規定辦理中。

決議：考量 CRPD 精神及身障輪椅使用者行動安全，建請工務局加強勸導推動，函文鼓勵各公共場所升降梯「全面」裝設後視鏡，並評估列為高雄厝設施標準。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委員：林錦城委員

案由：市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於身障者洽公停於時，易受警衛攔阻，請權管局處改善。

決議：會後再請市府行政暨國際處向委員了解實際情況並說明改善。

臨時動議二

提案委員：林錦城委員

案 由：針對本推動小組會議委員出席狀況，市府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相關局處代表委員常未親自出席乙節，建請改善。

決 議：請社會局積極邀請委員親自出席。

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